

广东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商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每间商铺应当指定一名消防安全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落实执行有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检查本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安全情况；纠正违章行为；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并向商铺管理员和学校保卫部门及物业公司报告。商铺的消防安全负责人还应负责疏导营业期间商铺出入口的人流。

第二条 商铺内不得乱拉电线，确需增加照明设施和大功率的电器，应事先向学校相关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按规定安装使用。

第三条 商铺在摆放货架时，应留出足够的消防通道；通道及商铺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堵塞走火通道。

第四条 商铺内上、下水管道中的接头、仪表、阀门必须定期检查，以防泄漏。如发现泄漏时，首先要关闭阀门，并及时维修。

第五条 承租户不得在该店铺内储藏或容许他人在店铺内储存任何危及商铺安全的易燃易爆有毒之材料或物品。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如造成事故的要赔偿一切损失并接受学校相关处罚同时没收租赁保证金。

第六条 商铺用的电气机械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并应采取良好的防尘、防潮措施。当日营业结束后，店员应及时关闭所有阀门，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去。消防设施器材应妥善保管，以防止受潮锈蚀影响使用。商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施器材的放置地方和使用方法。